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2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水晶光电”）公开发行 1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水晶光电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14:00-16: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